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函

地址：600212嘉義市中山路199號5樓
承辦人：蔡玗玟
電 話：05-2282233分機101
傳 真：05-2282352
電子信箱：ND06141@ntb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嘉市營所字第1122183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183865A00_ATTCH1.pdf、11221838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校申請核發免納所得稅證明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5月11日嘉大總字第112900208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下列各種所得，免納所得稅：..... 十八、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。」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所明定。貴校隸屬教育部之教育機構，符合前揭法條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另貴校若辦理產學合作取得收入，其徵免營業稅請參考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。
- 三、檢附前揭解釋令等相關規定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

